
空防安全管理责任书（代理）

甲方：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安全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章、标准，以及深圳机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空防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凡在本责任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合同过程中有违反本责任书约定的条款，按本责任书约定追究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本责任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空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部分为库区安全及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一、空防安全管理规定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1 甲方指定安全运行管理部门作为监管乙方的责任单位，履行空防安全监管的责任和义务。
- 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空防安全法律、规章、标准，和机场管理机构相关空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1.3 甲方应协助乙方为符合办理机场控制区通行证条件的人员办理控制区证件。
- 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空防安全要求的作业环境。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本单位的空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空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2.2 乙方应当保证其员工自觉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空防安全法律、规章、标准，和机场管理机构空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违反空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后果承担责任。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空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控制区通行证的管理规定并确保落实到位。

2.4 乙方负责本机构通行证的申请、续办、变更、注销等工作，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5 乙方负责对本单位需办理控制区通行证的员工进行有效的背景调查，并保证背景调查资料的真实性。背景调查至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2.5.1 无犯罪记录；

2.5.2 未受过收容教养、强制戒毒、劳动教养；

2.5.3 近三年未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过行政拘留；

2.5.4 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活动；

2.5.5 配偶、父母（或直接抚养人）未因危害国家安全罪受过刑事处罚；

2.5.6 无可能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其它情形。

2.6 乙方应当每两年对本单位持控制区通行证人员的背景调查资料进行更新并向保荐机构（甲方安全监管单位）提供审查。

2.7 乙方应对本单位员工组织空防安全教育与培训，负责对本机构首次申办通行证人员和被记分处罚人员开展空防安全及通行证相关知识的培训，以及组织

首次申办人员参加公安分局的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

2.8 乙方应承担办理通行证时所需的工本费。

2.9 乙方应掌握本单位持证员工的现实表现和思想动态，发现异常应做出适当处置并随时向机场公安分局报告，确保内部员工队伍纯洁。

2.10 乙方及持控制区通行证员工应严格遵守机场管理机构制定的控制区通行证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

2.10.1 持证人在进出控制区时须主动出示通行证，在控制区范围内须在外衣胸前明显处佩戴通行证，以配合公安分局、安检、护卫部门执勤人员的查验和管理。

2.10.2 持证人须遵守国家民用航空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控制区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服从控制区内从事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

2.10.3 持临时通行证人员进出控制区时必须由该临时通行证上所标注的引领人引领，并由该引领人全程陪同。

2.10.4 引领人必须确保持临时通行证的被引领人时刻在其视线范围内，并对被引领人在控制区的行为及安全负责。

2.10.5 持证人须在通行证有效期及授权区域内使用通行证。

2.10.6 所有持证人进出控制区时应当在门禁处刷卡验证并接受人像比对查验。

2.10.7 持证人连续 3 个月内未使用通行证，根据门禁管理系统数据提示，发证机关将暂停该持证人通行证使用权限，被暂停使用权限的通行证持有人 3 个月内未到发证机关申请恢复使用权限的，发证机关作注销通行证处理。

2.10.8 持证人发生调动、辞职、退休或被辞退、开除等情况，在办理手续前，乙方应将通行证收回并在 7 日内交还发证机关注销。持证人自行离职未交回通行证的，乙方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逾期证件由乙方收回后 7 日内交还发证

机关销毁。

2.11 乙方应当建立通行证的使用、保管、回收等管理制度，应当统一保管和发放通行证。

2.12 乙方应当按实际工作需要，对通行证申办人数和区域严格控制。

3. 注意事项

3.1 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托运人的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3.2 货运销售代理人不得作为托运人或者代表托运人托运危险品。

3.3 对收运货物进行查验或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中隐含危险品。

3.4 代理人在收运、交付锂电池货物时（如华为锂电池产品）应当确保货物从工厂收运到转运至国际货站交货平台期间的货物安全。确保运输途中货物无挤压、碰撞破损的情况和禁止夹带、替换等不法行为。

4. 违约责任

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签订，违反本责任书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责任书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空防安全管理 responsibilities 和责任义务，对乙方安全生产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立即予以改进。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视情况的严重性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500-3000 元违约金，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对乙方申请办理控制区通行证件的种类和期限予

以限制。如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乙方出现三次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业务合同。

- (一) 不按规定佩戴通行证的；
- (二) 进出控制区不按规定刷卡验证的；
- (三) 跨区域使用通行证的；
- (四) 使用无人值守门禁后未及时关闭的；
- (五) 引领人未履行全程监管职责的；
- (六) 不服从执勤人员查验证件，不听劝阻，无理取闹的；

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视情况的严重性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1000-5000 元违约金，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取消乙方独立保荐资格。

- (一) 逃避安检进入控制区的；
- (二)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通行证的；
- (三) 在申办通行证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证明文件、印章的；
- (四) 使用伪造、变造或他人身份证件申办通行证的；
- (五) 非控制区与控制区之间传递物品的；
- (六) 因个人保管和公司管理不善导致通行证遗失的；
- (七) 携带违禁或限制性物品进入控制区的；
- (八) 转借通行证给他人使用的；
- (九) 冒用他人通行证的；
- (十) 强闯控制区，与检查人员发生严重冲突的；
- (十一) 使用本人过期无效通行证的；
- (十二) 通过无人值守门禁未及时关闭，造成他人尾随的；

-
- (十三) 工作人员乘坐航班，利用通行证进入控制区的；
 - (十四) 乙方未组织首次申办通行证或被记分处罚人员参加空防安全和通行证相关知识培训；
 - (十五) 乙方备案信息变更未按要求及时申报；
 - (十六) 乙方持证人岗位变动、区域调整，未按要求及时申请变更；
 - (十七) 乙方未按规定回收通行证并上交发证机关销毁；
 - (十八) 乙方提交的申请表中申办人签字栏及领导签署栏为非本人签字；
 - (十九) 乙方在空白通行证申请表上提前签字、盖章；
 - (二十) 乙方提交的申办材料存在虚假内容；
 - (二十一) 乙方为非本单位人员申办通行证；
 - (二十二) 乙方以营利为目的在租赁场地外派发卡片、宣传单等干扰公共秩序；
 - (二十三) 乙方不按规定申报或使用管理刀具器械等；
 - (二十四) 因管理不力，致使本单位员工多次违反本办法规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十五) 其它严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二十六) 其它违反《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的行为。

4.2.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2.4 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必须限期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如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未及时完成整改的或者整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所有业务承包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2.5 乙方及所属员工违反空防安全管理规定情节严重，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

任。

5. 其他

乙方要求甲方返还签订协议所支付的押金时，需经过机场公安分局确认乙方空防事宜无异常后，甲方返还乙方押金，双方解除协议；若乙方有违约或空防遗留问题，须待问题处理完毕之后，甲方再返还乙方押金，如处理问题涉及费用，须由乙方承担，且取消乙方独立保荐资格。

二、国际货站库区安全及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1. 甲方在仓库内划定专门的进港、出港和安检查货区域，乙方在规定查货时间内通过人员通道、接受护卫检查后刷卡进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且没有甲方人员的陪同下，不得离开查货区域。
2. 甲方为乙方保荐的 F3、F4 区控制区通行证，仅用于海关、检验检疫和安检查货，如乙方在非查货时间、在规定的查货区域外走动，一经发现，甲方将拒绝乙方再度进入控制区，取消对乙方的保荐，并不再受理乙方的保荐申请。
3. 乙方不得在未获得批准的情况下查看包装、拍照或擅自挪动货物。如有任何需要移动货物的需求，请联系现场查货搬运；如需更换标签，请联系单证主任。
4. 乙方在库区内须穿着反光衣，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服从库区内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乙方因违反规定造成任何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印发的《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如有违反，甲方将立刻通知机场分局处理。

-
6. 乙方须遵守机场关于控制区的各项管理规定，严禁携带刀具、火机等各类违禁品入库。
 7. 乙方违规使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需照价赔偿。
 8. 如相关部门更新关于空防和库区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各相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规定为准。
 9. 本责任书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本责任书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11.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2. 本责任书有效期限内如遇政策调整，则相应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13. 通行证管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将根据《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记分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持长期、短期和临时通行证人员的违规行为实施记分处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